

訴 願 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

1805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區公所審核後，以民國（下同）97 年 8 月 29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730727410 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複核。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8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1 萬 7,566 元，低於 2 萬 2,958 元，高於 1 萬 7,166 元，乃依 97 年

度中低收入老人生

活津貼發給標準，以 97 年 9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96758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起發給訴願

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 3,000 元，並由○○區公所以 97 年 9 月 5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7307

274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0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7 年 12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3848800 號函撤銷前揭 97 年 9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

9

739675800 號函之處分，並核定訴願人 97 年 8 月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000 元；自 97 年 9

月起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000 元。又因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10 月派員訪視訴願人 3 次以上未遇，前以 97 年 10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18059

00 號函註銷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並自 97 年 11 月（即次月）起停發該津貼在案，乃補發訴願人 97 年 9 月至 10 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差額補助共計 6,000 元（3,0

00×2=6,000）。嗣經本府以前揭 97 年 9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9675800 號函已不存在為由

，乃以 98 年 2 月 12 日府訴字第 097704359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訴願人對於

前揭 97 年 10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1805900 號函不服，於 98 年 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4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上載明其不服之處分書文號為原處分機關 97 年 12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3848800 號函，惟查其訴願理由之記載均係對於註銷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不符，乃電洽訴願人探詢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0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1805900 號函註銷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又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為 98 年 1 月 13 日，雖距前開函發文日期（97 年 10 月 29 日）已逾 30 日，然原處分機

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四、全家人數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五、全家人數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前項第三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二條發給本津貼之標準如下：一、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六千元。二、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

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核發給本津貼者，如申請人未符第二條規定之請領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辦理，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第 12 條規定：「同時符合領取本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資格者，僅得擇一領取；具申請其他政府津貼資格者，其領取本津貼之資格及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訂定。」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規定訂定之。」第 3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本津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一）經派員訪視發現申請人居住之房屋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供申請人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二）經派員訪視發現申請人所稱居住之房屋破損不堪居住或已拆除無法供居住。（三）派員訪視三次以上未遇申請人。」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 四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為合法設籍於臺北市之獨居老人，目前訴願人為掙扎求生，方於屏東縣隘寮溪三地門鄉工地工寮找到謀生之地，是原處分機關以派員訪視 3 次未遇，逕自撤銷原處分又重為處分，除有違老人福利法設立宗旨外，亦有違憲法第 10 條所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自由及憲法第 22 條、第 23 條所定基本權之保障，試問法律可有明確規定人民須 24 小時居住於設籍地，否則喪失一切權利，訴願人生活陷入絕境，請核准補助。

四、查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惟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7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32 分）、15 日（上午 11 時 20 分）、16 日（上午 10 時 10 分）及 18 日（下午 1 時）派

員至訴願人戶籍地（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段○○號）進行訪視，惟均未遇訴願人，經戶籍地自助餐老闆盧○○表示，訴願人僅設籍而未實居該地，而於 10 月 18 日訪視案主戶籍地，自助餐老闆娘告知訴願人僅設戶籍，從未住過此處。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據此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註銷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並自 97 年 11 月起停發該津貼

，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以訪視 3 次未遇，即逕自註銷其原享領之資格，除有違老人福利法設立宗旨外，亦有違憲法所定基本權之保障及人民有居住及遷徙自由等語。按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是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依據上開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授權，分別訂頒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核與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並無違背，尚難謂上開法規命令與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意旨相悖。復按年滿 65 歲之老人申請發給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須實際居住於本市，如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訪視 3 次以上未遇申請人者，推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市，此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至明。職是，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證明確，業如前述，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吉  
委員 戴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鐘  
委員 葉廷  
委員 范清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